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通過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62 條的擬建議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 第62條	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	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 <u>個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 <u>不</u> 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 <u>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 ，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

	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	--

上述資料不影響通函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及 2022 年 5 月 5 日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2 年 5 月 5 日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2 年 5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及徐穎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